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冠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姵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冠勳

代　理　人　蔡晴羽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77「調解方案」欄關於「相對人應提繳...至葉芊蓁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提繳...至胡冠甄...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85「調解方案」欄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黃姵涵...（資遣費167,379元、資遣費62,550元）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給付黃姵涵...（薪資167,379元、資遣費62,550元）..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附表編號210「聲請人」欄及「調解方案」欄關於「黃冠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冠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